

黄骅市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羊三木回族乡刘皮庄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黄骅市2025年度第30批次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北至刘皮庄村集体土地、南至刘皮庄村集体土地、西至黄骅市2023年度第20批次建设用地第2号宗地、黄骅市2015年度第6批次建设用地第24号宗地、东至刘皮庄村集体土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进行物流仓储用地、城镇村道路用地、公园绿地项目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0.3534公顷，其中农用地0.2234公顷（其中耕地0.1428公顷）、建设用地0.0052公顷、未利用地0.1248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为105万元/公顷，计37.107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对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方式为货币安置，标准依据沧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沧州市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规定（沧政办规〔2023〕1号）。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被征地村村民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黄骅市人民政府《关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黄政字【2020】79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5%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羊三木回族乡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与听证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意见建议的，可拨打以下电话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黄骅市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9月16日至2025年10月16日。本公告可在黄骅市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s://www.huanghua.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张树良

联系电话：03175323289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

黄骅市 2025 年度第 30 批次建设用地图 (刘皮庄)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推进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羊三木回族乡刘皮庄村位于北至刘皮庄村集体土地、南至刘皮庄村集体土地、西至黄骅市2023年度第20批次建设用地第2号宗地、黄骅市2015年度第6批次建设用地第24号宗地、东至刘皮庄村集体土地的土地，经羊三木回族乡人民政府与刘皮庄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刘皮庄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小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	0.3534	0.2234	0.1428				0.0806	0.0052	0.1248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0.3534	村集体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无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无

五、青苗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无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王旭 孙令辉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孙令辉

2025年 9 月 2 日

黄骅市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黄骅镇沈庄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黄骅市2025年度第30批次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北至沈庄村集体土地、南至沈庄村集体土地、西至沈庄村集体土地、东至黄骅市黄骅镇沈庄完全小学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进行教育用地项目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0.2128公顷，其中建设用地0.2128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为105万元/公顷，计22.3440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对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方式为货币安置，标准依据沧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沧州市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规定（沧政办规〔2023〕1号）。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被征地村村民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黄骅市人民政府《关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

养老保险实施方案》（黄政字【2020】79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5%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黄骅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与听证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意见建议的，可拨打以下电话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黄骅市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9月16日至2025年10月16日。本公告可在黄骅市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s://www.huanghua.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张树良

联系电话：03175323289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

黄骅市 2025 年度第 30 批次建设用地块 1 征地范围图（沈庄小学）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推进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黄骅镇沈庄村位于北至沈庄村集体土地、南至沈庄村集体土地、西至沈庄村集体土地、东至黄骅市黄骅镇沈庄完全小学土地的土地，经黄骅镇人民政府与沈庄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沈庄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 地	未利用 地
		小 计	其中						
			耕 地	园 地	林 地	草 地	其 他 农 用 地		
面积	0.2128							0.2128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0.2128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无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无

五、青苗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无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15年 9 月 2 日

黄骅市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黄骅镇大街北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黄骅市2025年度第30批次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北至黄骅市2013年度第4批次建设用地国有地、南至黄骅市2023年度第16批次建设用地国有地、西至后街村集体土地、东至大街北村集体土地的土地，拟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进行商务金融用地、公园绿地、城镇村道路用地项目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0.1886公顷，其中农用地0.1886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为105万元/公顷，计19.803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对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方式为货币安置，标准依据沧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沧州市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规定（沧政办规〔2023〕1号）。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被征地村村民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黄骅市人民政府《关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黄政字【2020】79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5%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黄骅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与听证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意见、建议的，可拨打以下电话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黄骅市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9月16日至2025年10月16日。本公告可在黄骅市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s://www.huanghua.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张树良

联系电话：03175323289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

黄骅市 2025 年度第 30 批次建设用地地块 2 征地范围图（三幼南侧停车场东商业地块）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推进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黄骅镇大街北村位于北至黄骅市2013年度第4批次建设用地国有地、南至黄骅市2023年度第16批次建设用地国有地、西至后街村集体土地、东至大街北村集体土地的土地，经黄骅镇人民政府与大街北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大街北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0.1886	0.1886		0.1886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0.1886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无			无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无			无

五、青苗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无			无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5年 9月 2日

黄骅市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黄骅镇后街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黄骅市2025年度第30批次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北至黄骅市2013年度第4批次建设用地国有地、南至黄骅市2023年度第16批次建设用地国有地、西至黄骅市2023年度第16批次用地建设国有地、东至大街北村集体土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进行商务金融用地、公园绿地、城镇村道路用地项目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2.5553公顷，其中农用地2.5471公顷（其中耕地0.8233公顷）、未利用地0.0082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为105万元/公顷，计268.3065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对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方式为货币安置，标准依据沧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沧州市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规定（沧政办规〔2023〕1号）。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被征地村村民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黄骅市人民政府《关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黄政字【2020】79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5%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黄骅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与听证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意见建议的，可拨打以下电话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黄骅市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9月16日至2025年10月16日。本公告可在黄骅市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s://www.huanghua.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张树良

联系电话：03175323289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

黄骅市 2025 年度第 30 批次建设用地地块 2 征地范围图（三幼南侧停车场东商业地块）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推进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黄骅镇后街村位于北至黄骅市2013年度第4批次建设用地国有地、南至黄骅市2023年度第16批次建设用地国有地、西至黄骅市2023年度第16批次用地建设国有地、东至大街北村集体土地的土地，经黄骅镇人民政府与后街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后街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	2.5553	2.5471	0.8233	1.7238				0.0082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2.5553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张永月			无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张永月			无

五、青苗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张永月			无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

张永月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李世贤 于航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张宝刚

2015年 9 月 2 日